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耀明
電話：08-7320415-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2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1568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3年5月2日召開之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推動暨檢討會議」紀錄大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（簡稱對照表）中6學分班修業資格，茲釐清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「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」，係指符合教育部94年2月2日臺國（二）字第0940010338號函、94年4月19日臺國（二）字第0940042109號函及95年1月2日臺國（二）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「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」，包含渠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年資，渠等報名當年度並無教授英語亦可報名。

（二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須符合「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應達每週至少4節、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」之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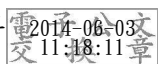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符合6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得以外加名額(不佔



26學分班名額)自費修習「英語聽說讀寫」與「英語讀寫教學」至少6學分，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，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事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